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封面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服务认证规则

 中锿核信（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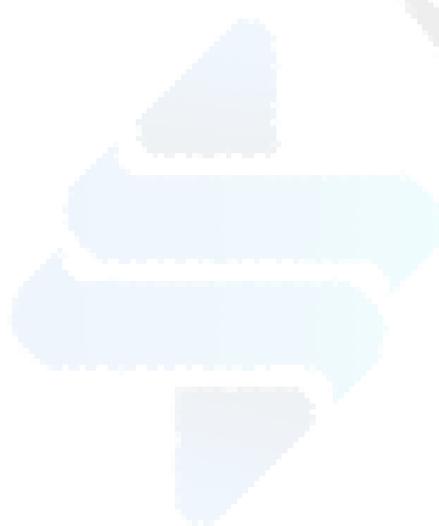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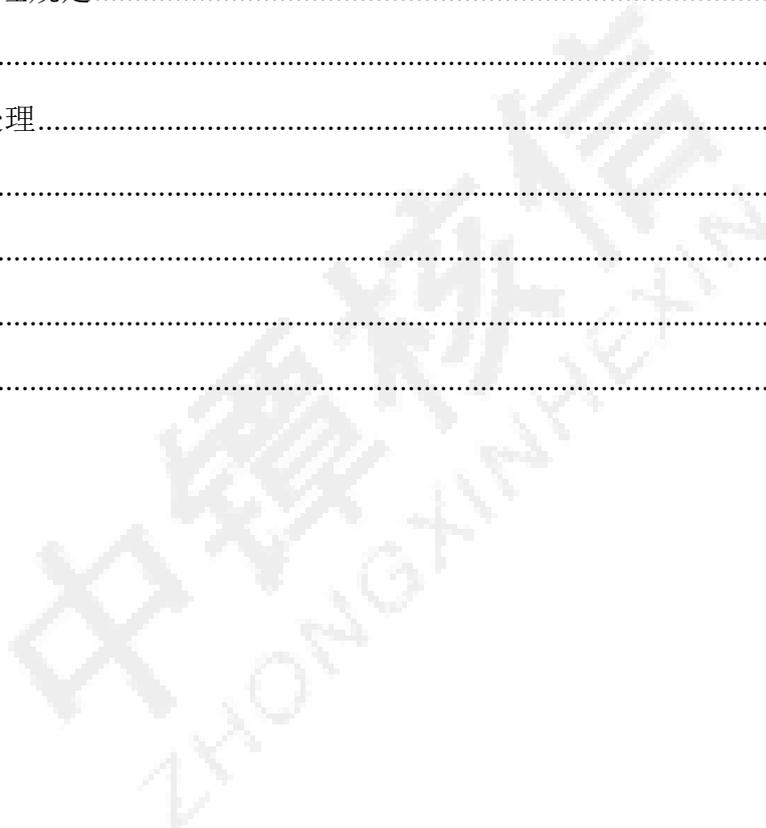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目录

目录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审查人员能力要求.....	1
4 认证模式及领域划分.....	2
4.1 认证模式.....	2
4.2 认证领域.....	3
5 审核方法.....	3
6 服务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分级.....	4
6.1 认证单元划分.....	4
6.2 认证等级.....	4
7 认证程序.....	4
7.1 认证申请.....	4
7.2 认证申请的评审.....	5
7.3 审核策划.....	5
7.4 审核实施流程.....	6
7.5 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的验证.....	8
7.6 审核报告.....	8
7.7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	8
7.8 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8
8 获证后监督.....	8
8.1 监督审核周期.....	8
8.2 监督审核决定.....	9
9 再认证.....	9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目录

10.1 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9
10.2 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10
10.3 认证证书有效期.....	10
10.4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样式.....	11
10.5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13
11 收费.....	13
12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3
13 信息报送与公开.....	14
13.1 信息报送.....	14
13.2 信息公开.....	14
附件 1 《审核时间》	15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2版 第1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1页 共15页

引言

为规范数据安全认证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工作，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有关要求，保障认证工作的质量及符合性，特制定本规则。针对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数据安全能力提升路径，从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人员能力等维度全方位提升数据安全能力。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镡核信（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现行有效）。

3 认证审查人员能力要求

参与认证活动的审查员、技术专家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熟悉 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经过认证机构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人员档案，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记录和评价，确保认证人员的能力和行为符合认证工作的要求。

认证审查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服务认证审查人员注册资格。

认证审查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2页 共 15 页

4 认证模式及领域划分

4.1 认证模式

基于 RB/T 314-2017《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可选服务认证的模式包括 A-I:

- (1) 公开的服务特性的检验, 简称模式 A;
- (2)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的检验, 简称模式 B;
- (3) 公开的服务特性的检测, 简称模式 C;
- (4)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的检测, 简称模式 D;
- (5) 顾客调查(功能感知), 简称模式 E;
- (6)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验证感知), 简称模式 F;
- (7) 服务能力的确定和验证, 简称模式 G;
- (8) 服务设计审核, 简称模式 H;
- (9) 服务管理审核, 简称模式 I。

4.1.1 初次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

(1) 具有设计职责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 通常可选用:

模式 A+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H+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C+模式 H+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E+模式 H+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B+模式 C+模式 H+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E+模式 G+模式 H+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B+模式 C+模式 D+模式 E+模式 F+模式 G+模式 H+模式 I。

(2) 没有设计职责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 通常可选用:

模式 A+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C+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E+模式 I, 或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3页 共 15 页

模式 A+模式 B+模式 C+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E+模式 G+模式 I, 或

模式 A+模式 B+模式 C+模式 D+模式 E+模式 F+模式 G+模式 I。

4.1.2 再认证和监督认证模式及其组合

再认证和监督认证模式及其组合可参照 4.1.1 选取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

4.2 认证领域

SC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5 审核方法

审查组按照《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审核计划》安排实施审核, 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和旁站式验证等方法进行审核, 具体审核方法如下:

人员访谈: 通过访谈的方式与被审核方进行交流、讨论等活动, 获取相关证据, 了解有关信息;

文档审查: 审查组审核数据安全相关的文档材料是否涵盖完整数据生存周期的过程域和控制项, 审核材料包括数据安全的制度规范流程、系统权限审批流程记录、数据发布审批流程记录等;

配置核查: 根据申请组织提供的技术材料, 登录相关的系统平台, 检查核实其配置是否与技术材料保持一致;

工具测试: 利用技术工具对系统平台进行测试, 验证其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成熟度模型特定等级的技术能力要求;

旁站式验证: 审查人员在现场通过实地观察申请组织的人员行为、技术设施和环境状况判定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操作和管理程序等方面的安全情况。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 4 页 共 15 页

6 服务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分级

6.1 认证单元划分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认证以组织为单位，以数据为中心，基于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处理安全、数据交换安全、数据销毁安全和通用安全 7 个数据安全过程维度，围绕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人员能力 4 个安全能力维度，划分认证单元。

6.2 认证等级

依据 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分为 5 级，具体包括：1 级是非正式执行级，2 级是计划跟踪级，3 级是充分定义级，4 级是量化控制级，5 级是持续优化级。其中 5 级为最高级。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申请组织提供《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架构图；
- (3) 符合 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的现行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成文文件，至少包含管理策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内容；
- (4) 已获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一次评估报告复印件（如有）；
- (5) 拟申请的服务认证等级；
- (6) 提供企业征信佐证截图；
- (7) 其他有关资料。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 5 页 共 15 页

7.2 认证申请的评审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其完整性和符合性。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书和申请资料进行内容审查并保存审查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本机构和申请组织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内容以及后续现场审核场所，本机构有能力开展审核服务。

(2) 若存在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机构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3) 通过认证申请评审后，本机构将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正式受理该申请；

(4) 若文档审查存在较多问题，需要及时反馈给申请组织待其修改后重新提交，或向申请组织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

7.3 审核策划

7.3.1 审核时间

(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件 1《审核时间》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所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件 1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7.3.2 审查组的组成

(1) 认证机构应当充分考虑审核所涉及的人员能力、专业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确定审查组成员；

(2)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组织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查组。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认证规则	
	第2版 第1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6页 共15页

(4) 审查组可以有实习审查员，其要在审查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7.3.3 制定审核计划

(1) 制定审核计划，明确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时间及具体安排；

(2) 审查组应提前将审核计划告知申请组织，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 审查组在现场审核前应提前告知受审核方审查组成员信息，以便双方再次确认和解决可能存在的异议。

7.3.4 审核准备

(1) 审查组长应负责组织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审核方案、审核计划沟通、角色的指定、任务分配、资源的申请；

(2) 审查组长应确保成员了解审核的方法、计划、申请组织的情况、审核中适用的工具等；

(3) 审查组成员根据分配的任务制定项目执行过程文档。

7.4 审核实施流程

7.4.1 一阶段审核实施

文档审核是第一阶段审核的核心环节，审查组需对组织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流程、记录等文件进行全面检查，验证其完整性和符合性。审查组需确保文件内容覆盖服务认证业务开展的各个方面，并与组织的实际业务活动相匹配。

编制《一阶段审核报告》，详细记录审核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为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提供明确的方向和重点，确保整个审核过程的高效性和准确性。

7.4.2 二阶段审核实施

7.4.1.1 首次会议

审查组到达现场后，会同申请组织按照认证计划召开首次会议，申请组织的管理层和涉及到被审核部门的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均应签到，审查组保留首次会议签到表和会议记录。首次会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介绍审查组成员及其职责；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 7 页 共 15 页

- 2) 阐明审核的目的和准则；
- 3) 确定审核日程安排；
- 4) 介绍审核方法和程序；
- 5) 确认审查组陪同人员、所需资源和设施；
- 6) 说明审核结果的提交方法和可能存在的审核结论。

7.4.2.2 现场审核实施

对受审查方的组织架构、人员能力、制度流程、技术工具等进行调研，根据有关过程域进行分析，获取初步分析结果，支撑后续综合评定工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过程域解析，选取过程域 PA：针对受审查方的数据相关的业务现状，选取适当的数据安全过程域 PA，对不适用于组织的数据安全过程域 PA 或基本实践 BP 进行裁减；
- 2) 执行基本实践 BP：依据标准和受审查方所申请等级的数据安全 BP 要求，从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和人员能力等维度进行解析，输出后续阶段的评价依据；
- 3) 过程域分析，基于选择的过程域 PA 范畴，针对各项过程域 PA 对组织的数据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初步分析，确定综合评价的方式。

基于《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认证打分规则》，确定申请组织整体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适用时对数据安全能力持续建设和改进提出建议。

7.4.2.3 末次会议

审查组会同申请组织按照认证计划召开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管理层和涉及到被审核部门的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均应签到，审查组保留末次会议签到表和会议记录，末次会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告知现场审核结论；
- 2) 告知审核后续事项和发证流程；
- 3) 告知如何获得证书后，到期换证、变更及年度监督审核的要求；
- 4) 告知投诉、申诉程序。

如审查组长在本阶段审核中列出不符合项，则需在该阶段末次会议中由申请组织现场签字确认，并要求申请组织在整改期限之内按照要求完成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并由审查组进行验证。审查组成员需及时向审查组长报告整改情况，由审查组长安排后续事宜。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 8 页 共 15 页

7.5 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的验证

本机构针对末次会议提出的不符合项，验证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7.6 审核报告

审查组长根据审查组的审核结果与内部讨论意见，负责编制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编制完成后，由认证机构内部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对审核报告进行复核与批准，确保审核报告的权威性与有效性。

7.7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

(1)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依据 GB/T 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的要求，对审核报告、审核记录等进行复核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同时，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为本机构人员，审查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2)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获得认证的原因；

(3) 申请组织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进行申诉受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诉方。

7.8 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1) 申请组织确认认证证书内容后，本机构完成证书制作和发放；

(2)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当月数据应在下个月 10 日前按照规定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遇法定节假日不再顺延）。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审核周期

(1) 每年度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2) 若超过期限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照《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9页 共 15 页

的要求进行管理;

(3) 当本机构收到关于获证组织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或组织结构、人员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等信息或投诉, 并认为需要核实的, 本机构可增加现场监督审核的频次。

8.2 监督审核决定

监督审核完成后,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情况和审核报告, 做出保持、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涉及证书状态变化的, 需向证书持有者发出暂停、撤销和恢复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书。对于被撤销认证证书资格的组织, 应于接到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交还至本机构。本机构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年度监督审核结果。

9 再认证

(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应当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本机构提出申请, 本机构按照本规则实施认证审核, 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2) 获证组织的获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时, 本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受理和资料审核程序;

(3) 对超过 3 个月仍未申请再认证的获证机构, 应按初次认证进行实施;

(4)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 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再认证的,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本机构确认, 再认证审核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此期间本机构将暂停并收回已颁发的证书, 同时获证机构也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10.1.1 证书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10页 共 15 页

2) 获准认证的场所范围、系统名称或业务名称。若认证覆盖多场所，应包含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认证依据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8) 证书查询方式。除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认证证书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1.2 证书管理

本机构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将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任何组织不得利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0.2 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本机构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服务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获得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将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0.3 认证证书有效期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
版本号：V2.1 修订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实施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认证规则	
	第2版 第1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11页 共15页

书截止期再加3年。

10.4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样式



图 1：认证证书样式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2版 第1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12页 共15页



图 2: 认证证书副本样式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2版 第1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13页 共15页



图 3：认证标志样式

10.5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本机构参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认证证书状态进行管理。

11 收费

为加强本机构对申请组织进行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的收费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业务的发展，特制定了收费管理办法和认证人日计算办法参考，具体参见《收费管理办法》和附件 1《审核时间》。

12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本机构参照《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程序》进行管理。

 中鐔核信 ZHONGXINHEXIN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 认证规则	
	第 2 版 第 1 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14页 共 15 页

13 信息报送与公开

13.1 信息报送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3.2 信息公开

认证机构为方便认证企业、广大消费者获得认证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获证企业证书信息。与认证相关的需向社会公众公告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获证企业证书信息、证书暂停、恢复、撤销与注销信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认证规则》、《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收费管理办法》和《公正性承诺》。

	支持文件	ZXHX-C9.3-0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服务认证规则	
	第2版 第1次修改	受控状态: 非受控	第15页 共15页

附件 1 《审核时间》

申请等级	初次认证/再认证文件审查 人日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 人日	监督现场审核人日
1	0.5	2	1
2	1	4	2
3	1	5	3
4	1.5	7	4
5	2	10	6

注：

1、此为最低参考时间，具体审核时间需结合实际企业规模、企业人员数量、数据规模、审核范围等因素规划；

2、此为实际工作时间，不包含审核组往返申请组织所在地时间。